

汕 尾 市

安 全 生 产 委 员 会 文 件

汕安〔2015〕6号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湾开发区、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汕尾市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业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请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前分别将 2015 年上半年
和 2015 年全年的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安委办。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佳振，3362556，传真：3383368）

汕尾市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省和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方安全监管责任，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推进依法治安，强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监管基础，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主要目标：努力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安全生产年度目标任务，力争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人数和主要相对指标全面下降，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汕尾市加快振兴发展，全面融入珠三角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强化“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首位”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坚持将安全生产纳入城市发展统一规划，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实施。

（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持市县镇三级安全生

产责任“五个全覆盖”：即“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抄报同级组织部门全覆盖；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诫勉约谈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优化考核目标体系和考核评分标准，提高改革创新、执法检查、基层基础等工作的考核权重，强化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考核方式方法和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门等通报考核结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在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各类考核考评中的运用。

二、深化体制改革，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深入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细化改革措施，落实人、财、物等工作保障，力争制度创新、机制建设、支撑保障、监管效能等方面取得积极实效。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推动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深化改革成果应用，加强改革试点重点成果的评估和推广，将改革试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

产责任制考核。

（五）推动重点改革任务取得突破。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保留事项的归并简化和事中组织实施；以日常执法取代年审、复审等原有管理方式，加强事后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责任制度、法规标准、科技支撑、执法监察、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资金投入保障、隐患排查治理等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等工作机制。

（六）探索创新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强化改革思维，以群众关切和期盼为根本，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结合地区、行业领域实际，不断加强机制体制、基层基础、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探索、实践与创新。转变以行政手段为主的传统监管理念，积极引入社会监管因素和市场调节因素，促进企业自我约束。探索建立社会服务竞争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市场退出机制、责任保险管控机制、企业诚信评价机制等市场调控机制，发挥市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推动作用。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方式方法，探索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创新执法监察方式，增强安全监管监察效能。鼓励和支持有条件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完善村居、社区监管网络。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各领域的创新，通过改革破解安全发展难题。

三、推进依法治安，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水平

（七）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法治思维。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的决定，贯彻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

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着力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及各监管部门为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培训，引导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夯实依法治安思想基础。加强各级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依法治安的素养和能力，养成“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思维。

（八）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建设。做好新旧法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法》有序施行。明确安全生产执法权责清单，强化执法计划管理，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降低执法责任风险。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机构建设、队伍管理、监察行为、监察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依法建立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构建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安全生产法制体系。

（九）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力。准确运用《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推行暗访暗查和专家助查，增强安全生产执法实效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从严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做到执法从严、违法必纠，树立执法权威。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强制措施，丰富安全生产执法手段。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向社会公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严肃查处举报投诉案件，扩展社会监督渠道。

四、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十）督促企业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大对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个人处罚和行业禁入等法律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推动责任制落实。

（十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严格安全管理，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三违”行为。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督促企业依法组织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做到进厂先培训、全员持证上岗。督促企业及时、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十二）推动企业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相关制度，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落实整改，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依法处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

（十三）推动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督促和鼓励企

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扩大标准化创建的覆盖面。加强对标准化创建评审单位的监管，依法监督检查处评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标准化创建工作。

五、狠抓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依法严格落实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严肃问责的要求，强力打非治违。巩固和深化打非治违工作成果，及时将打非治违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上升为制度规范，从制度层面解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问题。

（十五）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1.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微型面包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开展重点车辆动态监控。突出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推进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推进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危险路段和公路通行秩序整治。深化平安交通活动创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2. 深化消防安全整治。建立健全标本兼治的火灾防控体系，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继续深化以生产性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的消防专项整治。

3. 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整治。加强建筑、水利、电力等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施工企业无资质证

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行为，加强对升降设备、起重设备、脚手架的安全检查，严防坍塌、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加强农村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4. 深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整治。突出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不满足安全要求交叉穿越等重大隐患，强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加快整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各类违法行为。

5. 深化危险化学品种烟花爆竹安全整治。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储存和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6.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动态监管，及时发现查处违法采矿行为。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和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开展高陡边坡露天矿山和尾矿库执法检查。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改善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7. 深化渔业船舶安全整治。落实渔船单位、船东和船长安全责任，加强渔业船员管理和培训，提高渔船渔港安全装备水平，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健全渔船应急管理机制。

8. 深化水上交通安全整治。突出完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机制，加大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加强水上交通重点水域、船舶和时段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内河主要干线航道、重要航运

枢纽及重要港口监测系统建设。

9. 深化特种设备安全整治。推进电梯监管体制改革，加强锅炉、快开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液）体充装站、电梯维保、起重机械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10. 深化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加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等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监管，强化涉氨制冷企业、涉及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专项治理。

11.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水利、电力、铁路交通、农业机械等其他重点行业安全整治。

（十六）开展重点区域安全生产攻坚整治。探索将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或事故隐患严重区域纳入重点管理，逐年逐个进行攻坚整治。促进责任落实，加大安全投入，强化日常监管，对突出问题挂牌督办、跟踪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实现减少事故总量、夯实安全基础、提高监管能力的目标。

六、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十七）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制机制。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相融合，监管安全生产的同时监管职业卫生，构建完善的职业卫生监管机制。充实配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形成责权匹配、上下一致、运转有效的职业卫生监管机制。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创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利用现有技术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购买职业卫生专业服务，为加强职业卫生监管、执

法提供技术支撑。健全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考核评价通报等制度。

（十八）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卫生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强化工程防护措施，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评价，以及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加强个体防护和职业卫生培训，强化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强化职业卫生监管和执法监察。深化珠宝加工、金银首饰加工、制鞋、木材加工、纺织、汽车维修、船舶修造、电子电镀、建材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重点防控粉尘、有机溶剂及重金属等职业病危害，改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根据职业病危害情况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确定监管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以及重点人群。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汇总分析工作。强化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职业卫生管理，高温和寒冷季节职业中暑、中毒防范，职业病危害事故和信访处理等工作。

七、严肃责任追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

（二十）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增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安全监管部门与监察、公安、法制、工会、检察及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效率。加强和改进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量。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加大对事故单位特别是重复发生事故单位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执行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加大事故行政问责和责任倒查力度，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严格执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规定。

（二十二）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加强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地区 and 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确保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开展事故通报和事故警示案例教育，用事故教训教育促进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事故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

八、加强宣传培训，凝聚安全生产工作合力

（二十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巩固传统媒体主阵地作用，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安全新闻宣传、公益宣传和安全知识技能传播。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作用。加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事故警示周”、“安康杯”等安全生产活动品牌建设，以宣传新《安全生产法》为重点，深化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二十四）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以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为契机，打造汕尾市安全生产文化教育警示阵地。逐步推行计算机网上考试，严格落实教考分离制度，提高工作实效，严把安全生产培训质量关。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督促各类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

（二十五）动员全社会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通过网络、“行风”热线、12350 举报电话等途径，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九、健全支撑体系，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十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推动各级政府和企业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扶持引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机制，建立企业安全费用稽核制度和重点投入保障制度，确保企业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十七）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机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各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科学技术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组织实施安全科技项目，推动建立市场、企业、产学研机构和政府部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后期实施和“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基础性研究工作和评估调查工作，全力

完成“十二五”规划既定任务目标，确保“十三五”规划编制纵横顺利衔接。

（二十八）健全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依托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依法将市场主体能够自律管理的行政管理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扩大安全生产产业市场需求。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安全评价、咨询、培训、检测检验和科技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需求，及时调整和强化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完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加强社会中介机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出具虚假结果的中介机构。

十、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二十九）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步伐，实现纵向与国家、省、县（市、区）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横向与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机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检查，完善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系统。

（三十）加强预案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突出实用性和可用性，推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创新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力量协调、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制度，强化事故、灾难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策科学、指挥有力、组织有序、救援有效。

十一、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安全监管监察能力

(三十一) 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基层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监管监察网络。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着力改善安全监管监察条件，提高装备水平。完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派出机构委托执法等制度，规范约束安全监管监察行为，降低执法风险。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安全监管监察水平和实效。

(三十二) 推进监管力量重心下移。突出完善农村交通、农村消防和农村建筑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县（市、区）、乡镇和社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确保在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保持安全监管队伍的相对稳定。完善乡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增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量，强化安全生产末梢监管。不断改善基层安全生产执法条件，提高执法监察效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市府办，各县（市、区）安委办。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印发
